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1)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 (2)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3) 延遲寄發通函；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股份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表彰其為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股份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中。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舉行。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建議採納股份計劃有關的額外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延遲寄發通函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採納股份計劃及建議更改名稱的詳情、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釐定股東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郭曉欣女士、于蕙銘先生、宋偉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